

www.dachenglaw.com

100007 中国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22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林州重机\公司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林州重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林州重机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作为林州重机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林州重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解锁条件、解锁程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林州重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解锁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林州重机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1) 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 75%（不低于 1.8 亿）；

(2)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平均水平。

4、个人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锁条件时，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锁。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取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林州重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林州重机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授予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根据已公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故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故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锁条件：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根据已公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1)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16,177.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730,759.57 元。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455,570.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1,039,861.36 元。无论 2010 还是 2011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扣非前，因此我们以扣非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增 76.2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75% 的净利润增长率，且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2)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7%，以二者孰低者计算，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8.00% 的收益率。(3) 林州重机 2008、2009、201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69,562,946.21 元，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林州重机 2008、2009、2010 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66,753,866.87 元，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故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2011 年度，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 7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201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4,8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1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郭耀黎 _____

熊志辉 _____

年 月 日